臺南市新化區太平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					文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牌	生 月日 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朝	46年8月25日	臺南市	無	新化國中			化。 ,道路坑洞魔時查報更新。 聯合活動中心,明年順利完工。
2		世	46年7月30日	臺南市	無	遠東工專 畢業	(一)新化算第18 (一)新化算第14 (二)新化工工, (二)新说是, (二)新说是, (四)多。 (四)。 (四)多。 (四)多。 (四)多。 (四)多。 (四)多。 (四)多。 (四)多。 (四)多。 (四)多。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居 民(一)為民服務。 爭(二)爭取里民權益福利 (三)爭取里內建設經費 長 長 院 結	•
一									
1. 盆3.4. 1. 1. 1. 2. 3.4.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是選舉票為淺重學票為淺藍學票為淺藍學票為淺藍學票為淺麗學票為淺藍學票為淺藍學票為淺藍的白色。 也原住民民市議員選舉票為為淺縣色。。 「原住民,治學學學,為淺縣學學學,為淺縣學學學,也原住民,市議員選舉,一个工程,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一个一个工程,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不屬實加 2.不屬實加 2.不屬實加 定有 每. 6.8、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文章 學文章 學文章 學文章 學文章 學文章 歌文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選舉	處五年以上 講在刑; 首講 手以傷者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 注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分 注用。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發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第一一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條 條 於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理事,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悄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項或請派人員。 個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人事之安排。) 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於事是督事之安排。 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5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4,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是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3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本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可以下有期徒刑。"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反賄選 斷黑金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协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 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檢舉電話: 0 8 0 0 - 0 2 4 - 0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頂脯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往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有。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